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2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許崇慎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鄒福即鄒來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鄒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鄒來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358元，及其中新臺幣37,070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查本件聲請之債務人僅一人，無從為連帶給付，是債權人請求連帶給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